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科〔2023〕1号

---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10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3年10月19日

# 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依法保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国科发区〔2020〕133号）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相关法律和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学校的教职工和学生承担国家、地方、企业科学研究项目以及单位任务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等技术、工艺、方法、产品。

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享有包括所有权、使用权、许可权、转让权、收益权及处分权在内的专有权利，其使用、转让的收益按本办法具体细则实施。

学校与其他研究机构、企业共同承担或实施的科技项目，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学校规定就科技成果权属进行约定并签署合同或协议，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权属按合同或协议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作价入股”，是指科技成果完成人利用其职务科技成果作为注册资本金出资创办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人员：（一）本校教职员，是指本校任职教师、职员、博士后；（二）本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三）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取得相关成果的兼职人员或者聘用人员。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学校合同、知识产权等相关管理规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必须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有利于学校科技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科技人员积极性的发挥。

**第七条** 除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外，利用学校经营性资产，校名，校誉，学校标识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成立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的，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有关校领导，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纪委、学生工作部（处）、校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研究生院、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移转让金额低于 200 万元（含）的项目，由科技处负责审核；科技成果转移转让金额为 200-500 万元的项目，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决策；科技成果转移转让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转移转化的项目，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讨论决策。

**第九条**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校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学院设立与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相关的专业或开设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管理相关课程，培养更多具有技术创新管理能力的复合型技术转移专业人才。

**第十条** 南京林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技术转移中心”）挂靠科技处，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学院实施成果转移转化；南京林业大学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成的企业和股权管理等相关事宜；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各学院、科研机构等二级单位应积极支持和参与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活动，并在领导班子中明确分管本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

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进行初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支持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采取相应措施促进本单位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师生的创新创业。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吸引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十三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自主决定将拥有的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或投资，按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定价、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履行报批手续。通过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与合作单位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进行约定和明晰产权。各类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的商签、审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科技成果权被宣布无效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就该科技成果与他人商签科技成果实施许可合同。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移转化：

- 1.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2.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3.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4.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5.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6.其他协商方式。

**第十六条** 在向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

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需通过科技处网站在校内公示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若无异议，则签订合同；若有异议，由科技处上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转化。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相关人员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实施许可合同必须明确是独占实施、排他实施还是普通实施。科技成果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期限应在该科技成果权的存续期间内。

**第十九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形成企业股权方式进行转化的，需经过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后形成的股权分配方案需报送学校技术转移中心、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实施投资转让其所属职务科技成果，涉及科技成果权属所有人变更的，需通过技术市场挂牌或拍卖的方式确认价格后，再完成相应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手续；不涉及科技成果权属变更的，需对科技成果进行第三方评价，再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完成相应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手续。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优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向境外的个人、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章 权益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实施许可后，转化收益的 90% 用于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的奖励（其中成果主要完成人不低于该部分的 50%），7.5% 作为学校收益，1.5% 作为技术转移中心收益，1% 作为学院（科研机构）收益。

**第二十三条**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 90% 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以提出现金奖励。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在取得转化收入后提出现金奖励的分配方案，报送科技处和财务处备案，所得税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五条**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所形成的股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享有 90% 的股权，学校享有 10% 的股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所持有的 90% 股权由持有人自行管理和分配（其中成果主要完成人不低于该部分的 50%）；学校 10% 股权由资产经营公司代持股份和管理。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参照此条款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或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在履行完相关公示、报告和审批手续后可按照本管理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

其他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在履行完相关公示、报告和审批手续后，按照本管理办法给予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等奖励或报酬，但获得股权奖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二十七条** 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持有企业股权的教职员工发生职务或工作变动，成为学校正职领导或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应及时（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转让其所持原有股权，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第二十八条** 全校担任处级（含）职务以上的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相应报告和审批手续。公示采用网站在校内明确公示其在科技成果完成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贡献及拟分配的奖励情况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公示结果报相关部门备案并按规定进行个人收入和重大事项申报。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学校、职能部门、学院（科研机构）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的各类收益应依法纳税。

**第三十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纠纷发生诉讼、



仲裁费用或处理纠纷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学校、部门、科技成果完成人按收益比例承担。因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原因引起侵权纠纷发生的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科技成果被宣告无效或者科技成果转让合同解除，导致学校退款，科技成果完成人、部门及相关学院（科研机构）应退还相应的奖励费用和管理费。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包括侵犯他人权利、技术指标虚假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除退还已领取的奖励费用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 **第四章 奖惩**

**第三十三条** 对于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业绩突出，积极维护学校利益、检举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给予不同形式的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在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于存在下列行为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1.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私自与协作方交易的行为；

2.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权益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秘密的行为；

3.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行为；

4.已调离学校的工作人员和已毕业的学生，在离开学校后未经学校同意，将在学校期间从事和接触的科研成果、资料等学校所有的知识产权，私自进行转让的行为，学校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追究责任；

5.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不纳入学校统一账户管理的行为；

6.其他损害学校权益、利益和声誉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实施。

**第三十七条** 南京林业大学校外成立的非学校法人的科研基地、研究院、研究公司等所形成的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工作由相关管理部门参照此办法精神，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学校现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暂行办法》（南林科〔2019〕10号）同时废止。